

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作業須知

一、目的：本所碩專班研究生修習本所課程符合規定學分者，得提出論文計畫書暨口試申請。

二、對象：適用本所研究生。

三、修業期限：以二年為原則。

四、作業說明：

(一)碩專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指導教授，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論文計畫書或口試格式，請自行上本所網頁下載，並檢附相關修課證明。

(三)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：由本所確認受理後，依程序進行評核。

(四)口試日期：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可安排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及日期。

(五)繳交論文計畫書至所辦：研究生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後，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計畫書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繳交至所辦留存，未繳交者，不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(六)申請論文口試：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三個月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可申請論文口試。

(七)論文口試：由指導教授初核後，依程序申請口試委員及日期。

(八)論文紙本格式初核：研究生須依論文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，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先交紙本平裝一本至所辦檢查格式，通過後再依學校規定之數量印刷。

(九)繳交本所規定之畢業門檻相關資料：完成論文口試者，需繳交本所規定之核心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資料：

1.六大核心能力申請及審核表(本所網頁)。

2.研究生參與論文口試及研討會參與紀錄證明(本所網頁)。

3.每月論文討論紀錄表(本所網頁)。

4.一本平裝本論文計畫書(須指導教授簽名)+ 一本平裝本論文(須指導教授簽名)+**三本**精裝本論文(無浮水印)。

5.論文全文光碟片二片(PDF 檔型式含浮水印)。

6.授權書二份(上傳圖書館後系統會自動產出，並親筆簽名)。

7.上傳審核通過通知書一份(由圖書館發信通知)。

8.填寫畢業生流向問卷。

(十)畢業領取證書：於學生資訊系統完成離校程序者，請班代統計名單並收齊論文精裝本及學生證後，統一郵寄給承辦人員，由承辦人員帶領取後，回寄給班代，由班代發給同學。

五、作業流程圖如圖。

作業流程圖

